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42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巧薇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4626號、第246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巧薇犯公然侮辱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公然侮辱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柒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吳巧薇、蘇冠豪為鄰居，2人間多有訟爭。詎吳巧薇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2日19時許，在高雄市○○區○○街00號之蘇冠豪住處前之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場所，以「白癡」、「整棟大樓都在扶你的懶佛（台語）」、「他媽的」、「袂見笑（台語）」等語辱罵蘇冠豪，足以貶損蘇冠豪之人格及社會評價。

(二)吳巧薇另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於113年1月26日11時14分許，在上址蘇冠豪住處前之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場所，以「蘇冠豪你給我出來喔、蘇冠豪你家都死人喔、都死了喔不會叫」等語辱罵蘇冠豪，足以貶損蘇冠豪之人格及社會評價，復承前犯意，於113年1月26日17時50分許，在同一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場所，以「假死」、「你娘」、「白癡」、「A錢」等語辱罵蘇冠豪，足以貶損蘇冠豪之人格及社會評價。

二、證據：

(一)證人即告訴人蘇冠豪之證詞。

01 (二)告訴人提出之譯文大綱、錄影檔案光碟。

02 (三)被告吳巧薇於審理中之自白。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本院審諸如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內容之言詞（下稱前開言
05 詞），依社會一般人對於前開言詞之認知，足以貶損告訴人
06 之社會評價、貶抑其人格尊嚴無訛，且被告係於不特定多數
07 人得共見共聞之場所，以前開言詞謾罵，當已逾越一般人可
08 合理忍受之範圍甚明；再者，本院衡以前開言詞並無有益於
09 公共事務之思辨，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
10 專業領域等正面評價之情形，此時應認告訴人之名譽權優先
11 於被告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故被告所為已該當刑法公然侮
12 辱要件無訛（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照）。

13 (二)查被告於113年1月26日17時50分許，在上址告訴人住處前之
14 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場所，提及「A錢」一事之完
15 整內容為「你不曾住過大樓嗎？只會A錢，鞋櫃拿掉」等
16 語，業據本院當庭勘驗錄影檔案並製作勘驗筆錄附卷可參。
17 復觀諸上開內容，尚難認被告係對於具體之事實，有所指
18 摘，應屬公然侮辱之範疇。是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
19 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就如犯
20 罪事實欄(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10條第1項誹謗罪，固有未
21 洽，惟基本社會事實同一，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
22 變更起訴法條而為審理。又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二)中以言
23 詞多次辱罵告訴人，各係基於同一犯意，於密接時間，在同
24 一地點反覆實行，且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
25 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視為數
26 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俱
27 應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再被告就如犯罪事實欄(一)、(二)
28 所為2次公然侮辱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29 罰。

3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
31 竟未能以理性、平和方式溝通，僅因與告訴人多有訟爭，率

01 爾以言詞辱罵告訴人，貶損告訴人於社會上之人格評價與人
02 格尊嚴，所為實不足取，惟念被告犯後均坦承犯行，態度尚
03 可，雖迄今未為和解或賠償，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但考
04 量被告有調解意願，告訴人則調解未到（見本院卷第50、59
05 頁），是不能遽以為被告犯後態度不佳，兼衡被告各次犯罪
06 動機、手段、情節及各次侮辱性言詞對人格法益侵害程度，
07 復衡以被告之智識程度（因涉及個人隱私，故不揭露，見本
08 院卷第7頁），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素行等一切情
09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服勞役折算標
10 準。又考量被告所犯2罪罪名相同，犯罪之手段、態樣，時
11 間相距不遠，斟酌2罪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及對全體犯罪為整
12 體評價，及定應執行刑之內、外部界限，予以綜合整體評價
13 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服勞役折算標
14 準。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300條、第454
16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8 訴狀（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
19 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20 本案經檢察官李賜隆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2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英奇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5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7 書記官 蔡毓琦

2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30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31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

01 下罰金。